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66



采购人：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8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
二、 投标书	93
三、 投标承诺函	9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95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9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9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00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1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103
七、实施方案	105
八、售后服务计划	106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07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0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2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3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14

十六、其他资料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70000 元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2)20241117-1	禽流感、新城疫抗体检测试剂	53500	53500
2	豫政采(2)20241117-2	非洲猪瘟、猪瘟、猪伪狂犬病抗体 检测试剂盒	161000	161000
3	豫政采(2)20241117-3	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76400	76400
4	豫政采(2)20241117-4	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 剂盒	111600	111600
5	豫政采(2)20241117-5	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检测试剂 盒	78400	78400
6	豫政采(2)20241117-6	禽流感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133700	133700
7	豫政采(2)20241117-7	禽流感、新城疫病毒、猪流行性腹 泻病毒、猪丁型冠状病毒、猪急性 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218000	218000
8	豫政采(2)20241117-8	口蹄疫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125000	125000
9	豫政采(2)20241117-9	口蹄疫病毒、塞内卡病毒病原检测 试剂盒	120000	120000
10	豫政采(2)20241117-10	猪瘟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110000	110000

11	豫政采(2)20241117-11	猪圆环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160000	160000
12	豫政采(2)20241117-12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检测试剂盒	211200	211200
13	豫政采(2)20241117-13	猪伪狂犬病毒、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216200	216200
14	豫政采(2)20241117-14	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盒	61200	61200
15	豫政采(2)20241117-15	核酸提取试剂	337500	337500
16	豫政采(2)20241117-16	分子生物学及蛋白纯化试剂	680260	680260
17	豫政采(2)20241117-17	细胞培养及血清学检测试剂	696080	696080
18	豫政采(2)20241117-18	实验室耗材及防护用品	311810	311810
19	豫政采(2)20241117-19	猪伪狂犬病、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253750	253750
20	豫政采(2)20241117-2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检测试剂盒	189000	189000
21	豫政采(2)20241117-21	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365400	365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的内容是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如在1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未完成全部供货的，供货期自动顺延。

5.2 质保期：1年。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5.4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1-18 包不接受进口产品，19-21 包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的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 1.5%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北50米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6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北 50 米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61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66
1.2.4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如在 1 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未完成全部供货的，供货期自动顺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670000.00 元（最高限价 467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 1 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发出的形式	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网站。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电子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的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9. 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每包的第一个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
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
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
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表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

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8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

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附后
		产品报告：8分	1. 投标人每提供1份所投产品在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4分。 2. 提供所投产品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3家以上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类试剂质量比对报告者，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供货方案：3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4分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培训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的，得4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培训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粗略、可行性有欠缺，培训团队人员配备不太合理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5分	提供2019年1月至今所投产品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1份合同扫描件得1分，最高得5分。2021年1月1日后新成立的企业此项提供合同扫描件不足3份的，得2.5分。

			注：经核实提供的为虚假合同的，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质量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交货时： 所提供血清学产品距有效期 8 个月以上的得 1 分，10 个月以上的得 2 分； 病原学产品距有效期 4 个月以上的得 1 分，5 个月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质量验证承诺：3 分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投产品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是否适用于本次项目实施进行评审：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科学完善，措施详尽的，得 3 分； 承诺实施两次以上实验室质量验证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1 分； 承诺实施不足两次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设备较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0.5 分。缺项得 0 分。
		产品的质量：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计材料，上年度在河南境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者得 5 分，出现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检测结果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u>每包的第一个产品</u>。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2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3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4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5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

		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6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2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7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36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8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7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9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7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0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7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

		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1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7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2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8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3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2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4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5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7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6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36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38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7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19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8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37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9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20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其他一

	度：30 分	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u>2</u>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21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u>5</u>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u>2</u>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型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签订合同后，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的内容是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如在 1 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未完成全部供货的，供货期自动顺延。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二）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病种	检测项目	试剂盒名称	参 数	规格	计划采购
包 1:禽流感、新城疫抗体检测试剂	1	禽流感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抗体检测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 HI 试验抗原	1.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20
	2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 HI 试验阳性血清	1. 能与禽流感病毒 H5N1 (Re-13)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 2. 抗体效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12
	3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抗体检测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 HI 试验抗原	1.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抗体, 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20
	4			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 HI 试验阳性血清	1. 能与禽流感病毒 H5N1 (Re-14)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 2. 抗体效价不低于 2^9 ; 2. 产品为冻干状态; 3.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10

	5		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 型 HI 试验抗 原	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 型 HI 试验抗 原	1. 能特异的检测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型抗体，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30
	6			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 型 HI 试验阳 性血清	1. 能与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 2. 抗体效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12
	7			禽流感病毒 HI 试验阴性 血清	1. 不能与禽流感病毒 H7N9 (Re-4) 亚型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 2. 抗体效价不高于 2^1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40
	8	新城疫	鸡新城疫抗 体检测	鸡新城疫血凝 抑制试验抗原	1. 能特异的检测新城疫病毒抗体，不与其他抗体发生交叉凝集反应； 2. 抗原的红细胞凝集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20

	9			鸡新城疫血凝抑制试验阳性血清	1. 能与新城疫抗原发生特异性反应; 2. 抗体效价不低于 2^9 ; 3. 产品为冻干状态; 4. 有效期不低于 2 年; *5. 来自国家参考实验室。	2ml/瓶	50
包 2 非洲猪瘟、猪瘟、猪伪狂犬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10	非洲猪瘟	抗体检测	非洲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	1. 阻断或间接 ELISA 2. 保存条件: $2\sim 8^{\circ}\text{C}$ 保存; 3. 敏感性: 98% 4. 特异性: 99.2% 5. 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 6. 试剂盒规格: 480 孔 (5 板) / 盒; 7. 试剂盒组成: 包被板, 样品稀释液, 阴性对照血清, 阳性对照血清, 酶标抗体, 底物液, 终止液, 洗液; 8. 操作时间: 小于 2 小时 15 分钟; 9. 试剂盒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0. 有农业农村部批准文号。	5*96/盒	30
	11	猪瘟	抗体检测	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1. 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瘟抗体; 2.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不低于 180 份样品; 3.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 便于区分;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结果易于判定; 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4.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6.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10

	12	猪伪狂犬	抗体检测	猪伪狂犬病毒 gB 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采用一步竞争 ELISA 方法，能特异性检测伪狂犬病 gB 抗体； 2. 试剂盒各试剂包装便于区分； 3. 每套试剂盒可检测 192 份样品； 4. 操作简便每一步实验反应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 5. 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 5.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7.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30
包 3: 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13	口蹄疫	抗体检测	口蹄疫病毒 O 型抗体 固相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阻断 ELISA，能检测全病毒疫苗抗体和合成肽疫苗抗体； 2. 适合于检测猪、牛、绵羊、山羊等多种动物； 3. 敏感性 $\geq 98\%$ ； 4. 特异性 $\geq 99.2\%$ ；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 \leq 5\%$ ； 6. 试剂盒组成：重组口蹄疫病毒 O 型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 倍洗涤液，抗口蹄疫病毒 O 型 HRP 标记抗体，TMB 底物液，终止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封板膜，说明书； 7. 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ELISA 板条可拆卸； 8. 操作时间： ≤ 2.5 小时； 9. $2\sim 8^{\circ}\text{C}$ 保存，试剂盒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5*96/盒	16

	14	口蹄疫	抗体检测	猪口蹄疫 O 型 VP1 蛋白抗体 ELISA 诊断试 剂盒	1. 采用 VP1 蛋白 ELISA 方法特异性检测 O 型口蹄疫病毒抗体； 2. 适合于检测猪、牛、绵羊、山羊等多种动物； 3. 敏感性 $\geq 98\%$ ； 4. 特异性 $\geq 99.2\%$ ； 5. 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 $CV \leq 5\%$ ； 6.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7.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易于判定； 8.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9.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2*96/盒	10
包 4：口蹄 疫抗体液 相阻断 ELISA 检 测试剂盒	15	口蹄疫	抗体检测	口蹄疫分型(O 型) 抗体液相 阻断 ELISA 检 测试剂盒	1. 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特异性检测检测 O 型、A 型口蹄 疫病毒抗体； 2.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易于判定； 4.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5. 诊断制品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间。	10*96/盒	2
	16		抗体检测	口蹄疫分型(A 型) 抗体液相 阻断 ELISA 检 测试剂盒	1. 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特异性检测 A 型口蹄疫病毒抗 体； 2. 试剂使用不同颜色，便于区分；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易于判定； 4.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5.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免疫学类兽用诊断制品 GMP 生产车 间。	10*96/盒	60

包 5: 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检测试剂盒	17	小反刍兽疫	抗体检测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可用于检测血清中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阻断 ELISA; 3、特异性: $\geq 99.2\%$; 4、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 $\leq 3\%$; 5、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5*96/盒	12
	18	小反刍兽疫	病原检测	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能特异性的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 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 特异性 99%以上, 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 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30
	19	布鲁氏菌病抗体	抗体检测	布鲁氏菌病虎红抗原	1. 作用与用途: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2. 主要含量: 含量为与 1:4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 试剂盒有效期: 有效期 ≥ 12 个月; 4. 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 5. 具有兽药批准文号; 6. 国家专业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	10ml/支	50

包 6: 禽流感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20	禽流感病毒	病原检测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H5 亚型/H7 亚型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禽流感通用型、H5、H7 亚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5
	21		病原检测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高致病性 H7 亚型/N9 亚型 (HP-H7/N9) 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禽流感通用型、高致病性 H7N9 亚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50

	22		病原检测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三重实 时荧光 RT-PCR 检测 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15
包 7：禽流感、新城疫病毒、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丁型冠状病毒、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23	禽流感病毒/新城疫病毒	病原检测	禽流感病毒 (通用)、新城疫病毒(野毒株)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快速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新城疫病毒和禽流感病毒通用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70

	24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抗体检测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包被板已包被 PEDV 抗原 阳性对照, 即用 2.5ml 阴性对照, 即用 2.5ml 酶结合物 A, 浓缩 100-300ul 酶结合物 B, 浓缩 400-600ul 稀释缓冲液, 即用 300ml 洗板液, 浓缩 2*100ml 底物, 即用 25ml 终止液, 即用 25ml 2. 敏感性和特异性均大于 97% 3. 方法: 间接 ELISA 或阻断 ELISA。	5*96/盒	2
	25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抗体检测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Ig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包被板已包被 PEDV 抗原阳性对照, 即用 2.5ml 阴性对照, 即用 2.5ml 酶结合物 A, 浓缩 100-300ul 酶结合物 B, 浓缩 400-600ul 稀释缓冲液, 即用 300ml 洗板液, 浓缩 2*100ml 底物, 即用 25ml 终止液, 即用 25ml 2. 敏感性和特异性均大于 97% 3. 方法: 间接 ELISA。	5*96/盒	2

	26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丁型冠状病毒/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	病原检测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σ冠状病毒/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猪σ冠状病毒和猪急性腹泻综合征冠状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20
包 8: 口蹄疫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27	口蹄疫病毒	病原检测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O 型/A 型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口蹄疫病毒通用型、O 型和 A 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50

包 9：口蹄疫病毒、塞内卡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28	口蹄疫病毒/塞内卡病毒	病原检测	△口蹄疫病毒（通用）、塞内卡病毒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快速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塞内卡病毒和口蹄疫病毒通用型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度≤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60
包 10：猪瘟病毒病原检测试剂盒	29	猪瘟病毒	病原检测	鉴别猪瘟病毒强毒与疫苗毒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瘟病毒强毒株和疫苗毒株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度≤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55

包 11: 猪 圆环病毒 病原检测 试剂盒	30	猪圆环 病毒	病原检测	猪圆环病毒 2 型/3 型二重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圆环病毒 2 型和 3 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 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 特异性 99%以上, 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 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80
包 12: 猪 繁殖与呼 吸综合征 试剂盒	31	猪繁殖 与呼吸 综合征 病毒	病原检测	猪繁殖与呼吸 综合征通用型 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 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 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 10 个拷贝, 特异性 99%以上, 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 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80

	32			鉴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高/低致病性二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高致病性和低致病性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leq$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40
包 13：猪伪狂犬病毒、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检测试剂盒	33	猪伪狂犬病毒	病原检测	猪伪狂犬病毒 gE/gD 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伪狂犬病毒 gE 和 gD 基因型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leq$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40

	34	猪细小病毒	病原检测	猪细小病毒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能特异性的检测猪细小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leq$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50
	35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	病原检测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重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和猪轮状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RT-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leq$ 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50 反应/盒	20

包 14: 非洲猪瘟病原检测试剂盒	36	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能特异性的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核酸;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 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 $\leq$ 10 个拷贝, 特异性 99%以上, 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 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9.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10.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需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 (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42 号 (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 正在申报新兽药证书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 可以先取得供货资格, 待产品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后方可供货)。	50 反应/盒	40
-------------------	----	------	------------------------	---	---------	----

	37			非洲猪瘟病毒 I177L 缺失株 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检测非洲猪瘟病毒 I177L 缺失株 核酸基因； 2.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MGB 标记荧光探针； 3. 主要成分：PCR 反应液、酶制剂、荧光探针、阴性质控品、阳性质控品等； 4.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 5. 灵敏性≤10 个拷贝，特异性 99%以上，批间、批内差异≤3%； 6.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 7. 有效期不低于 9 个月； 8.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 9.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 10.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需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42 号（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正在申报新兽药证书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可以先取得供货资格，待产品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后方可供货）。	50 反应/盒	30
--	----	--	--	--	---------	----

包 15: 核酸提取试剂	38	核酸提取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盒	1. 能同时提取组织、血清、全血、尿液、拭子洗液、体液中 RNA 和 DNA; 2. 同一提取模板 16 个重复 PCR 的 CT 值重复性误差 $CV \leq 3\%$; 3. 通过转移磁珠进行各种不同操作提取; 4. 洗脱 30-100ul; 5. 能对提取试剂进行预分装, 无需额外添加其他试剂; *6. 提取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7. 配置旋转提取搅拌棒; 8. 提供不低于三种规格的预分装试剂; 9. 提供印刷版产品说明书, 并加盖公章;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可以适用于西安天隆品牌的核酸提取仪。	64 份/盒	450
包 16: 分子生物学及蛋白纯化试剂	39	引物合成		1. 每次合成数量和分装管数可根据要求调整; 2. 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管理整个生产过程, 并提供 ISO 认证证书; 3. 纯化方式: PAGE 纯度达到 95 以上。	bp	4000
	40	Taqman MGB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淬灭基团采用不发光的 MGB 基团标记; *3. 采用 HPLC 纯化, 纯度 >95%, 序列正确性检测相对误差 ≤ 2000 ppm。	10nmol/条	25

	41	Taqman MGB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淬灭基团采用不发光的 MGB 基团标记； *3. 采用 HPLC 纯化，纯度>95%，序列正确性检测相对误差 ≤2000 ppm。	50nmol/条	10
	42	Taqman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除 TAMRA 等常见荧光淬灭基团外，还可标记 BHQ1、BHQ2 等淬灭基团； *3. 采用 HPLC 纯化，纯度>95%，序列正确性检测相对误差 ≤2000 ppm。	10nmol/条	35
	43	Taqman 探针	*1. 探针 5' 端可用不同的荧光素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FAM、VIC、JOE、HEX、NED、CY5 等)； *2. 探针 3' 端除 TAMRA 等常见荧光淬灭基团外，还可标记 BHQ1、BHQ2 等淬灭基团； *3. 采用 HPLC 纯化，纯度>95%，序列正确性检测相对误差 ≤2000 ppm。	50nmol/条	15
	44	测序	1. 送检样品：菌液、质粒、PCR 产物均可； 2. 有效测序长度：800bp 以上； 3. 800bp 以上厂家负责 Waliking 引物设计。	1 个反应	350
	45	MiniBEST Plasmid Purification Kit Ver. 3.0 50 次	1. 每次可纯化多至 20ug 的 DNA 片段 (50bp-20kb), 回收率高达 70~95%。； 2. 50 次/盒； *3. 具备 ISO9001：2008 认证。	50 次	10

	46	MiniBEST Agarose Gel DNA Extraction Kit Ver.3.0	1. 可从琼脂糖凝胶中直接回收纯化 DNA 片段； 2. 溶胶时无需加热，在室温条件下即可快速溶解凝胶； 3. 全套操作可在 20 分钟内完成； 4. 每次可纯化得到多至 20 μ g 以上的 DNA 片段（50 bp~20 kb）。	50 次	10
	47	DNA Ligation Kit Ver.2.1	1、用于快速 DNA 连接反应； 2、加入包含 T4 DNA Ligase 和最适 buffer 的酶溶液，终反应液体积小； 3、连接反应只需 3 分钟，较难的反应也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	100 次	10
	48	pGEM-T Easy Vector Systems I	1. 多克隆位点两侧分别有 BstZI, EcoRI 和 NotI 酶切位点，便于通过选择单酶切释放插入的 DNA； 2. 使用 2X 快速连接缓冲液 (2X Rapid Ligation Buffer) 可以使连接反应在室温下 1 小时内完成； 3. 可用蓝 / 白筛选；4. f1 复制起始位点：可用于制备单链 DNA。	20 次	10
	49	LA Taq(125U)	1、适用于 15 kb 以上 DNA 片段的扩增； 2、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3、LA Taq、LA Taq Buffer、dNTP Mixture 等成分。	125U	5
	50	Premix Taq (LA Taq Version 2.0) (125U)	1. 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2. 以 λ DNA 为模板，可以很好地扩增 28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可很好地扩增 17.5 kb (β -Globin gene) 的 DNA 片段；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125U	20

	51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1.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500 μl × 6 支; 2. 以 λ DNA 为模板, 可以很好地扩增 20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 可很好地扩增 3 kb (p53 基因) 的 DNA ;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 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50ul 反应× 120 次	5
	52	LA Taq(125U)	1、适用于 15 kb 以上 DNA 片段的扩增; 2、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 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3、LA Taq、LA Taq Buffer、dNTP Mixture 等成分。	125U	5
	53	Premix Taq (LA Taq Version 2.0) (125U)	1. 扩增得到的 PCR 产物 3' 端附有一个“A”碱基, 可直接克隆于 T-Vector 中; 2. 以 λ DNA 为模板, 可以很好地扩增 28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 可很好地扩增 17.5 kb (β -Globin gene) 的 DNA 片段;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 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125U	25
	54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1. Premix Taq™ (Ex Taq™ Version 2.0) 500 μl × 6 支; 2. 以 λ DNA 为模板, 可以很好地扩增 20 kb 的 DNA 片段; 3. 以人基因组 DNA 为模板, 可很好地扩增 3 kb (p53 基因) 的 DNA ; *4. 反应液具备颜色标记功能, 便于电泳结果判读。	50ul 反应× 120 次	10

	55	DL2,000 DNA Marker	1. 400 ng/5 μ l 500ul ; 2. 10 mM Tris-HCl, pH8.0; 6 mM EDTA; 6% Glycerol; 0.0083% Bromophenol Blue; 0.0033% Xylene Cyanol 3. 约 100 次/包; *4. 具备 ISO9001: 2008 认证。	100 次	10
	56	DL5,000 DNA Marker	1、由 5,000 bp、3,000 bp、2,000 bp、1,500 bp、1,000 bp、750 bp、500 bp、250 bp、100 bp 共 9 条双链 DNA 片段组成; 2、已混有上样缓冲液, 可直接用于凝胶电泳; 3、电泳时 Marker 的上样量为 5 μ l 即可。	100 次	5
	57	E.coli JM109 Competent Cells	1. 含有 $1-2 \times 10^9$ bacteria/ml 2. 转入 1 ng 的 pBR322, 涂于含有 Amp ⁺ 的选择培养基进行筛选。 转化效率 : $>1 \times 10^8$ cfu/ μ g pBR322 *3. 具备 ISO9001: 2008 认证。	10*100ul	30

	58	GoTaq Probe 1-Step RT-qPCR System(探针法)	1.GoScript™ RT Mix 含有优化浓度的 GoScript™ Reverse Transcriptase, RNasin® Plus RNase Inhibitor 和添加剂, 可强化一步反应。 2.GoTaq® Probe qPCR Master Mix 中含有 dUTP, 当 dUTP 掺入扩增产物后, 扩增产物易于被 UNG 降解, 从而使用者可通过在后续的反应中使用 UNG 来控制可能的携带污染。 3. 能在很宽的动态范围内对低拷贝和高拷贝目标进行更早定量的灵敏检测。 4. 对大部份 PCR 抑制剂都能耐受。 5. 与适用 TaqMan®和其他探针法检测试剂盒的实时 PCR 仪的快速和标准程序均兼容。 6. 独特的室温反应体系配制, 使自动化和高通量检测更简便。	200 次	60
	59	Probe qPCR Mix	1. 适用于 Real Time PCR 反应, 可以快速、准确地对目的基因进行检测、定量。 2. 是一种 Premix Type 试剂, 操作简单方便。 3. DNA 聚合酶使用了 TaKaRa Ex Taq HS, 可以进行 Hot Start 法 PCR 反应, 再与 Takara 特别开发的 Buffer 系统相结合, 具有高扩增效率、高扩增灵敏度之特点。 *4. 含有独立包装的 ROX Reference Dye (50X Conc.)、ROX Reference Dye II (50X Conc.), 便于校正孔间的荧光信号误差。 *5. 在 2×浓度的 Premix 中, 预先添加了耐热性 RNaseH (Tli RNaseH), 可以很好地抑制以 cDNA 作为模板进行 PCR 反应时, 由于 cDNA 中残存 mRNA 对 PCR 反应造成的阻害作用。	200 次	50

	60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Perfect Real Time)	*1. 含有 5X PrimeScript RT Master Mix (for Real Time);RNase Free dH2O;EASY Dilution (for Real Time PCR); *2. 含有 EASY Dilution, 样本稀释至低浓度也能获得准确定量的标准曲线; 3. 制品为预先混好的 Premix 形式, 只需加入模板 RNA 和水便可以开始反应; 4. 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合成 Real Time PCR 用 cDNA, 是进行 2 Step Real Time RT-PCR 反应的理想试剂; 5. 使用了 Random 6 mers 和 Oligo dT Primer 2 种反转录引物, 可以合成适合 Real Time PCR 用 cDNA。	200 次	30
	61	琼脂糖	有效期: 1 年以上。	100g	8
	62	琼脂粉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	5
	63	Oxoid 酵母粉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瓶	10
	64	Oxoid 胰蛋白胨	有效期: 1 年以上。	500g/瓶	20
	65	Ampicillin 氨苄青霉素	1. 二甲基苯胺: ≤ 0.002 , 二氯甲烷(%): ≤ 0.2 , pH (1%, 水) @25°C: 8.0-10.0; 2. 溶解性: 可溶于水。(50mg/ml)。溶解后, 0.22um 过滤除菌, 分装, -20°C 保存数月。	100g/瓶	15
	66	IPTG(Dioxane free)	1. 特性: 纯度 : $\geq 99.0\%$ (TLC) 熔点: 110-114°C; 2. 湿度(%): ≤ 1.0 pH (5%, 水) 25°C: 5-7; 3. 比旋光度 (1%, 水): -34.0--29.0。	100g/瓶	15
	67	尿素 分析纯	1. ReagentPlus, $\geq 99.5\%$, pellets ; 2. 用于蛋白质变性, 作为不溶或变性蛋白质的温和溶剂; 与 6M 盐酸胍以及 DTT 一起能使变性。	500g/瓶	80

	68	氯化钠	1. 分析纯; 2. 重金属(%): ≤ 0.0005 ; 3. 钙(%): ≤ 0.005 碘(%): ≤ 0.002 , 铁(%): ≤ 0.0002 镁(%): ≤ 0.005 , 钾(%): ≤ 0.005 磷酸盐(%): ≤ 0.0005 , 硫酸盐(%): ≤ 0.0004 。	500g/瓶	40
	69	DTT	溶解性 100mg/ml in Water, CAS 3483-12-3, 分子式 $C_4H_{10}O_2S_2$, 分子量 154.25, 纯度 Purity:99.5%。	10g/瓶	10
	70	L-Glutathione (Reduced)	溶解性 50 mg/ml Water, CAS 70-18-8, 分子量 307.32, 纯度 Purity>98%, 巯基酶(蛋白质)保护剂和解毒药物。	100g/瓶	10
	71	TRIS	溶解性 121mg/mL in water, CAS 77-86-1, 分子量 121.14, 纯度 99%。	500g/瓶	15
	72	蔗糖	分析纯, 纯度 99%。	500g/瓶	100
	73	75%医用乙醇 (酒精)	医用型。	2.5L/瓶	35
	74	95%医用乙醇 (酒精)	医用型。	2.5L/瓶	10
	75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10
	76	丙三醇	分析纯。	500ml/瓶	10
	77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10
	78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NMWL 4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kD)。可重复使用。	4mL	10
	79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NMWL 15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kD)。可重复使用。	15mL	40
	80	millipore Amicon Ultra 超滤管 (100NMWL 15mL)	蛋白浓缩和换 Buffer 通常使用的超滤管, Amicon-Ultra-15 超滤管 (MWC0100kD)。可重复使用。	15mL	20

包 17: 细胞培养及血清学检测试剂	81	ExpiFectamine SF 转染试剂	1. 下一代阳离子脂质试剂, 能够转染贴壁和悬浮 Sf9 和 Sf21 细胞培养物中的质粒 DNA, 实现可靠的重组杆状病毒生产 2. 表现出低毒性, 转染后无需更换培养基。	1mL	1
	82	Lipofectamine 3000 转染试剂	1、包含一瓶 Lipofectamine™ 3000 试剂 (1.5 mL) 和一瓶 P3000™ 增强剂 (1.5 mL), 用于在 24 孔板中可进行 1000-1500 次反应, 或在 6 孔板中进行 200-250 次反应。储存在 2-8° C 下; 2、脂质体介导转染, 用于高效转染难转染细胞, 能够为较广泛的细胞类型提供卓越的转染性能; 3、细胞类型: 已建立的细胞系, 干细胞, 原代细胞, 难转染细胞; 4、适用于 6 孔板、12 孔板、24 孔板、48 孔板、96 孔板、培养瓶; 5、样品类型: 质粒 DNA, 合成 siRNA, RNAi 质粒 (shRNA, miR)。	1.5mL	2
	83	三色预染蛋白 Marker	1. 蛋白预制胶提供不同浓度的梯度胶和固定浓度胶, 10 种覆盖广泛分子量 (10~180 kDa) 的预染色蛋白质, 包括 70 kDa 的橙色参考带和 10 kDa 的绿色参考带。 2. 梯度浓度包括 (4-20%, 4-12%与 8-16%) 固定浓度胶包括 (8%, 10%, 12%与 15%) 点样孔数分别为 10 孔, 12 孔和 15 孔 3. Tris-MOPS 电泳缓冲液能够快速简单的分离蛋白质, 便于后续转膜或染色分析 4、产品已预混 loading buffer, 不需要加热、稀释或添加还原剂。	100 微升	10

	84	SurePAGE 蛋白预制胶	1. 小型聚丙烯酰胺预制凝胶，15 个点样孔，Bis-Tris 凝胶缓冲系统； 2. 不含有 SDS，依赖于采用合适的电泳缓冲液和相应试剂，是 SDS-PAGE 和非变性凝胶电泳的理想材料。依赖特有的灌注技术可以保证预制胶批次间稳定性和条带分布一致性； 3. SurePAGETM 预制胶配套使用 Tris-MOPS 或 Tris-MES 电泳缓冲液； 4. 胶板尺寸：长×宽×高为 100×80×4.7mm；凝胶尺寸：长×宽×厚为 80×70×1mm。	10PK/盒	10
	85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250ml 2. 截留分子量：1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10
	86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 2. 截留分子量：10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3
	87	中空纤维柱	1. 超滤膜组件单支容积：100ml 2. 截留分子量：300K； 3. pH 值范围：2-13； 4. 膜材质：PES； 5. 工作温度：5-45℃； 6. 工作压力：≤0.1 MPa。	支	3

	88	LB 培养基	1、胰蛋白胨、酵母提取物 、 NaCl 混合干粉； 2、2-8℃，有效期 2 年。	500g/瓶	40
	89	BL21 (DE) pLysS 感受态细胞	1. 采用大肠杆菌 BL21 (DE3) pLysS 菌株经特殊工艺处理得到的感受态细胞，可用于 DNA 的化学转化。使用 pUC19 质粒检测，转化效率可达 10 ⁷ ，-70℃ 保存 6 个月转化效率不发生改变； 2. 基因型：F ⁻ , ompT, hsdSB(rB-mB ⁻), dcm, gal(DE3), pLysS, Cmr 3. 该菌株带有质粒 pLysS，因此具有氯霉素抗性，质粒 pLysS 含有表达 T7 溶菌酶的基因，能够降低目的基因的背景表达水平，但不干扰目的蛋白的表达。该菌适合表达毒性蛋白和非毒性蛋白。	20*100ul	6
	90	优级无支原体胎牛血清	1. 为胚胎干细胞培养而生产的专用血清，澳洲血源； 2. 可以维持干细胞稳定生长，细胞分化率低，提高克隆效率，质量控制严格，不需要进行不同批次测试，无病毒，无支原体，安全性高。	500ml/瓶	30
	91	新生牛血清	1、pH 值（25℃）：7.0~8.5 2、总蛋白含量（g/L）：35~50 3、血红蛋白含量（g/L）：≤200 4、细菌内毒素含量（EU/mL）：≤10 5、渗透压摩尔浓度（mOsmol/Kg）：250~330 6、sp2/0 细胞曲线（×10 ⁶ ）：≥1.0 7、牛腹泻、牛腺、牛细小、呼肠孤、牛副流感、狂犬病毒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500ml/瓶	70

	92	HAT 培养基添加剂 (50×)	1. 冻干粉, 适用于杂交瘤, 纯度高, 10ml 无菌细胞培养基可复原一小瓶本品。 2. 储存液足以制备 500mL 培养基。 3. 最终工作浓度: 100 μ M 次黄嘌呤、0.4 μ M 氨基蝶呤、16 μ M 胸腺嘧啶核苷。	10 瓶/盒	2
	93	HT 培养基添加剂 (50×)	1. 该添加剂是次黄嘌呤和胸腺嘧啶核苷的混合物, 适用于杂交瘤选择和细胞培养应用。 2. 冻干粉, 适用于杂交瘤, 纯度高, 10mL 无菌细胞培养基可复原一小瓶本品。 3. 储存液足以制备 500mL 培养基。 4. 最终工作浓度: 100 μ M 次黄嘌呤、16 μ M 胸腺嘧啶核苷。	10 瓶/盒	5
	94	solarbio 胰蛋白酶消化液含 EDTA 不含酚红	1. 含 0.25%胰酶, 含 EDTA 不含酚红; 2. 溶于无钙镁平衡盐溶液中, 经过滤除菌, 可以直接用于培养细胞和组织的消化; 3. 产品具有方便快捷、稳定安全、细胞状态好等特点。	100ml/瓶	120
	95	FrdbioRHRP 标记羊抗小鼠 IgGs△IgM	1. 浓度: 1mg/ml; 2. 稀释范围 IHC:1:500-1:5,000, 1:5,000-1:100,000 for ELISA and Western blotting with chromogenic substrates 1:10,000 -1:200,000 for Western blotting with ECL substrates; 3. 缓冲液: 0.01M 的磷酸钠、0.25M 的 NaCl、Ph7.6、50%甘油与 IgM 无交叉反应; 4. 与其他动物 IgG 无交叉。	100ul/支	5

	96	TMB 单组份显色液	1. 即用型：无需混合； 2. 灵敏度：优于 A、B 液二组份混合配方； 3. 稳定性：2-8℃ 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36 个月；显色终止后读数稳定； 4. 背景低：底物溶液在 650nm 检测时检测 OD 值小于 0.04； 5. 产品批间差异：低于 10%。	100ml/瓶	30
	97	弗氏不完全佐剂	1. 用于制备免疫原的油包水乳液； 2. 由于抗原释放缓慢，油包水乳液中的抗原可刺激高效长期的抗体应答。	10 瓶/盒	3
	98	弗氏完全佐剂	1. 用于制备免疫原的油包水乳液。； 2. 油包水乳液中的抗原可刺激高效长期的抗体应答； 3. 佐剂中的分枝杆菌可将巨噬细胞和其他细胞吸引到注射部位。	10 瓶/盒	1
	99	DMEM 高糖培养基	1. 不含酚红； 2. 含 15mM HEPES； 3. 3151 mg/L D-葡萄糖； 4. 55mg/L 丙酮酸钠； 5. 365 mg/L L-谷氨酰胺； 6. 1200mg/L 碳酸氢钠； 7. pH 值 7.0-7.4，8. 500ml/瓶。	500ml	80
	100	MEM 液体培养基	1. 含非必需氨基酸 2. Earle' s 混合盐 3. 青霉素 100U/ml 4. 链霉素 100 μg/ml 5. 1000mg/L D-葡萄糖 6. 292mg/L L-谷氨酰胺 7. 2200mg/L 碳酸氢钠 8. pH 值 7.0-7.4 。	500ml	40

101	D-Hanks 液	1. 不含酚红 2. 不含钙镁 3. pH7. 2-7. 4。	500ml	80
102	二甲基亚砷	1、应用范围：细胞培养； 2、保存条件：室温避光保存，三年有效。	10ml	8
103	青链霉素混合液	青霉素的工作浓度为 100U/ml ，链霉素的工作浓度为 0. 1mg/ml。	100ml/瓶	20
104	抗支原体药物	1、对感染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物的各种支原体具有活性； 2、结合两种抗生素，第一种抗生素与核糖体的 50 个亚基结合，阻断肽基转移酶的活性； 第二种抗生素与异亮氨酸- trna 合成酶结合，阻止异亮氨酸与细菌蛋白的结合； 3、为期两周的治疗通常足以完全消除支原体； 4、中等毒性。	2*1ml	2
105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1. 无菌独立包装； 2 . 直径 90mm； 3. 无污染，高透明。	500 个/箱	10
106	棉球	医用脱脂棉球。	20 包/袋	17
107	96 孔酶标板（可拆）	1. 设计减少孔间交叉影响； 2. 背景低，光散射低； 3. 无色； 4. 可拆卸。	25 个/盒	20
108	15ml 离心管	1. 单手可操作，易旋管盖，密封性好； 2. 可承受 12000xg 离心力； 3. 管体刻度线清晰，带有书写区域； 4. 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RNA 酶； 5. 进口高纯度聚丙烯（PP）树脂制成，电子束辐照灭菌。	50 个/包, 10 包/箱	5

	109	50ml 离心管	1. 性能优越 最大离心力 17000×g；温度范围为-80℃到-120℃； 2. 易于使用 防漏设计；方便开关的盖子；清晰准确的刻度；明显的标记点； 3. 认证无 DNA/RNA 酶，医用级聚丙烯；灭菌，无热源认证。	25 个/包, 20 包/箱	7
	110	10ml 移液管	1. 正反双刻度设计，印刷清晰，可很好配合加样与减样的要求； 2. 聚烯烃过滤芯，有效避免样品对移液器的污染，同时防止样品间交叉污染； 3. 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溶血性，无 DNA 酶，无 RNA 酶 4. 独立包装，管尾彩色圈标识。	200 支/箱	10
	111	细胞培养板 96 孔板（无菌）	1. 高透明度，聚苯乙烯 2. 设计尺寸符合 ANSI-SBS 格式 96 孔板 3. 盖子内侧通风格和冷凝环设计，两者共同保证了稳定的气体交换，最大限度减少蒸发 4. 底部平整清晰，每孔均编码标识，易于区分观察 5. 板侧齿状设计，便于拿取；底沿凸点移动，防噪音 6. 无热原，无内毒素，无 Dnase/Rnase，电子束灭菌。	100 个/箱	30
	112	透气性培养瓶 正方斜口透气 25CM2	1. 使用光学透明的纯净聚苯乙烯制造 2. 进行了细胞吸附优化处理 3. 打印批号容易追踪 4. 100%完全经过测试 5. 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6. 经过无热源认证 7. 含有一个 0.2 微米孔径的隔湿性薄膜密封盖，可以提供持续而无菌的空气交换，同时能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的风险。	20 个/包, 10 包/箱	5

	113	(正方斜口)培养瓶 密封盖 75CM2	1. 使用光学透明的纯净聚苯乙烯制造 2. 进行了细胞吸附优化处理 3. 打印批号容易追踪 4. 100%完全经过测试 5. 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6. 经过无热源认证 7. 单件无衬垫结构，用于密封系统。	5 个/包，20 包/箱	1
	114	透气培养瓶 正方斜口 175cm2	1. 瓶口加大，尺寸细胞工厂的大口一致，方便配件互配，更好地实现密闭转移和管路连接； 2. 优化倾斜瓶颈和防滴流边缘，减少培养基溢出造成污染的危险，并且倾倒更安全； 3. 透气盖增大膜面积，透气性更好； 4. 高透明度聚苯乙烯材料，便于观察容量及细胞生长状态； 5. 瓶体防侧翻设计，降低污染危险，堆垛边缘确保重叠放置的稳定性刻度清晰，便于观察容； 6. 辐照灭菌、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se/RNase。	40 个/箱	10
	115	2ml 细胞冻存管	1. 聚丙烯制成，可以接受-196℃； 2. 大标记区域； 3. 黑色刻度； 4. 经过无 DNA-RNA 酶认证； 5. 管中有硅胶垫圈确保密封； 6. 可以用色标进行标示； 7. 自立式管子底部的特殊设计可以单手操作将它们固定到冻存架与冻存盘； 8. 经过伽马射线灭菌； 9. 经过无热源认证。	500 个/箱	2

	116	2 层细胞工厂双大口透气盖	1. 独立双层无菌包装，培养表面 TC 处理，确保细胞生长良好； 2. 旋脱盖设计，透气盖含有疏水膜，阻菌透气，避免污染，亦可避免加液胀气； 3. 严格按照 ISO11137 标准进行辐照灭菌，确保无菌保障水平 SAL=10 ⁻⁶ ； 4. 经伽马射线辐照、无热原、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 DNase/RNase。	1 个/包，8 个/箱	10
	117	10 层细胞工厂双大口透气盖	1. 独立双层无菌包装，培养表；面 TC 处理，确保细胞生长良好 2. 旋脱盖设计，盖子分密封盖和透气盖，透气盖含有疏水膜，阻菌透气，避免污染，亦可避免加液胀气。	1 个/包，6 个/箱	10
	118	耐高温医疗垃圾袋	1. PP 复合材质，双面 12 丝，可耐 135℃ 以上高温； 2. 61 厘米*81 厘米。	50 个/包	40
	119	VERO 低血清细胞培养基	VERO 低血清（1%血清添加量）适用于 Vero 细胞低血清贴壁生长，无动物来源成分，性状为粉红色固体粉末。	L	2000
	120	纸片	适合于细胞贴壁生长；材质：聚酯纤维，经过超声波处理加工，单层厚度 0.44 毫米，孔径为 15 微米左右，3 层；高温灭菌：小于 145℃；生物负载：小于 2（CFU/G），内毒素：小于 0.50（EU/ML）；耐受冷碱。	kg	5
包 18：实验室耗材及防护用	121	200ul 灭菌黄吸头	1. 材质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挂壁少； 3. 无 DNA 酶，无 RNA 酶，无热源。	1000/包，20 包/箱	30

品	122	0.5-10ul 灭菌透明吸头	1. 材质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挂壁少; 3.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1000 个/包, 20 包/箱	10
	123	1000ul 加长型带刻度滤芯盒装吸头	1. 无菌、带刻度、带滤芯 2. 挂壁少; 3. 滤芯不含粘合剂 4.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50 盒/箱	10
	124	200ul 加长型带刻度滤芯盒装吸头	1. 无菌、带刻度、带滤芯 2. 挂壁少; 3. 滤芯不含粘合剂 4. 无 DNA 酶, 无 RNA 酶, 无热源。	50 盒/箱	20
	125	0.2ml 八连排透明 PCR 薄壁管和管盖	1. 荧光定量专用; 2. 密封严密, 将蒸发降至最低; 3. 承受压力大, 保证不变形, 防止样品蒸发; 4. 易于盖上和取下。	125 条/盒	40
	126	一次性针头滤器	1. 无菌独立包装; 2. 直径 33 毫米; 孔径 0.22 μm 。	250 个/盒	10
	127	2ml 离心管	1. 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无热源, 无 DNA, RNA 酶; 3. 管盖带密封圈, 密封性好, 尖底设计, 确保样品回收率。	500 个/盒, 10 盒/箱	6
	128	10ml 离心管	1. 不含重金属和金属离子; 2. 无热源, 无 DNA, RNA 酶; 3. 管盖带密封圈, 密封性好, 尖底设计, 确保样品回收率。	100 个/包, 15 包/箱	2

	129	一次性 96 孔 V 型血凝板	1、用于血凝、血凝抑制试验；2、90° 角。	2000 个/箱	4
	130	一次性 96 孔 U 型平板 350ul	1、每孔体积 350ul； 2、单个独立包装，带盖。	200 个/箱	8
	131	一次性 ELISA 封板膜	透明、密封性强、易粘贴和撕下。	101 个/包	100
	132	虎红平板凝集实验纸板	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每张可以做 90 个样本以上。	100 张/盒	5
	133	一次性采样拭子	1、聚丙烯纤维塑料杆拭子； 2、 单个独立包装。	5000 个/箱	4
	134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5ml）	1、盛血器外套、芯杆、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丙烯材料； 2、外观透明，清洁，无气泡，杂质； 3、针头锋利，无弯钩、毛刺、毛边； 4、针管与针头配合紧密； 5、承受 1500r/min，离心 5min； 6、器身密合，无渗漏，无漏气； 7、每个单独包装，灭菌； 8、配黑色 0.7 号针头。	100 个/盒	60
	135	一次性采血盛血器（10ml）	1、盛血器外套、芯杆、锥头座、内塞采用聚丙烯材料； 2、外观透明，清洁，无气泡，杂质； 3、针头锋利，无弯钩、毛刺、毛边； 4、针管与针头配合紧密； 5、承受 1500r/min，离心 5min； 6、器身密合，无渗漏，无漏气； 7、每个单独包装，灭菌；	100 个/盒	80

			8、配黄色 0.9 号针头。		
13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1ml；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独立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200 支/盒	20	
13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5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5ml； 注射针针规格:0.6mm。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独立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100 支/盒	20	
13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10ml）	1、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规格：10ml； 注射针针规格:0.7mm。 2、配针分为斜面针。 3、产品不含塑化剂。 4、无菌包装。 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无毒、无热原。	100 个/盒	30	
139	一次性 PE 手套	食品级 PE 材料，颗粒防滑设计，抽取式设计。	200 只/盒， 10 盒/箱	15	

	140	丁腈手套	1、采用优质丁腈橡胶制作而成，无粉； 2、耐酸碱，防油污，无粉，抗过敏； 3、贴合性好、穿戴舒适，长度 12 英寸、可遮盖袖口、防止发尘； 4、耐穿刺，抗撕拉。	100 只/盒， 10 盒/箱	60
	141	医用外科口罩	1、符合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的要求； 2、对细菌的过滤效率不低于 95%； 3、口罩应无菌，单个独立灭菌包装，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4、口罩材料应无致敏反应。	100 个包，10 包/箱	40
	142	长筒靴套	1、耐酸碱，防油污，防水； 2、耐穿刺，抗撕拉，带拉链。	120 双/箱	30
	143	医用无纺布防护服（50G）	1. 灭菌医用型，连体式，带帽，符合国标 GB19082-2009 的要求； 2、可有效隔离防护细菌、病毒以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气溶胶、颗粒物等； 3、防护服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结构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位严密。袖口、脚踝采用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4. 独立消毒包装。	50 件/箱	35

包 19: 猪伪狂犬病、猪瘟抗体检测试剂盒	1	猪伪狂犬病	抗体检测	猪伪狂犬病病毒 gPI 抗体检测阻断 ELISA 试剂盒	*1. 原装进口; 2. S/N 低于 0.6 的,判定为阳性(野毒感染); 3. S/N 在 0.6-0.7 之间的,判定为可疑; 4. S/N 高于 0.7 的,判定为阴性; *5. 有农业农村部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6.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xChek); 7.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6*96/盒	10
	2		抗体检测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检测阻断 ELISA 试剂盒	*1. 原装进口; 2. S/N 低于 0.6 的,判定为阳性(疫苗免疫后有抗体); 3. S/N 在 0.6-0.7 之间的,判定为可疑; 4. S/N 高于 0.7 的,判定为阴性; 5.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xChek) 6.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6*96/盒	5
	3	猪瘟	抗体检测	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阻断 ELISA)	*1. 原装进口; 2. 阻断 ELISA, 阻断率 40%以上为阳性, 与 BVDV 无任何交叉反应; *3. 有农业农村部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4.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5.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xChek)。	5*96/盒	20

包 2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检测试剂盒	4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抗体检测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基于 N 蛋白)检测试剂盒(间接 ELISA)	*1. 进口试剂; 2. 间接 ELISA 3. 保存条件: 2~8℃保存; 4. 敏感性: 97.7%; 5. 特异性: 99.1%; 6. 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3%; 7. 评判标准:S/P 值在 0.4 以上(含 0.4)为阳性; 8. 可检测出所有毒株: 美洲毒株、欧洲毒株、第三种病毒 LENA 以及高致病性蓝耳病 9. 能够最早监测免疫或感染; *10. 有农业农村部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1.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12. 提供免费的数据分析软件(xChek)。	5*96/盒	10
包 21: 口蹄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5	口蹄疫	抗体检测	VDPro®FMDV Type 0 ELISA 试剂盒	*1. 原装进口 2. 阻断 ELISA 3. 保存条件: 2~8℃保存; 4. 敏感性: 98% 5. 特异性: 99.2% 6. 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3%。 7. 试剂盒规格: 480 孔(5 板)/盒; 8. 试剂盒组成: rP13C 蛋白包被板, 样品稀释液, 阴性对照血清, 阳性对照血清, 酶标抗体, 底物液, 终止液, 洗液; 9. 操作时间: 小于 2 小时 15 分钟; 10. 结果判定: S/N 值>0.6, 阴性; S/N 值≤0.6, 阳性; *11. 投标单位须有生产厂家授权; 12. 试剂盒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5*96/盒	25

注: 各投标人所提供耗材技术参数可以优于上述技术参数。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 每包的第一个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七、 实施方案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如在 1 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未完成全部供货的，供货期自动顺延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根据需要分批次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 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供货方案；
2. 人员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

八、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

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